



银行金融法律通讯

2025 年 11 月 总第 103 期

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目录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
1.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1
2. 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工作指引	1
3.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1
4. 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2
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2
6. 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3
7.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	3
8. 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	4
9.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4
10.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	5
11.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5
二、最新市场信息	6
1.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 2025 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6
2. 金管总局在海南召开外资金融机构座谈会	6
3. 金融支持北京市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实施方案	6
4. 深港联合发布行动方案推动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	7
5. 两高联合发布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7
6. 2025 年 10 月份中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公布	8
7. 关于防范涉虚拟货币等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8
8. 2025 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在京召开	8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25 年 11 月末外汇储备规模数据	9
10.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9
三、经典案例	10
银行放贷中收取财顾费的性质认定	10
四、实务前沿	12
商业银行常见供应链金融模式解析	12
五、热点追踪	18
重塑格局：海南全岛封关后，银行业的机遇与进化	18

免责声明：为增强内容的可读性，本《通讯》可能引用部分网络公开图片，若相关图片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请权利人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核实后第一时间处理。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5〕第11号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适用于境内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支付等金融机构，明确客户尽职调查、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具体要求。金融

机构须识别并核实客户及受益所有人身份，针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措施，低风险可简化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期限为至少10年。对存量客户，较高风险客户半年内完成尽职调查，全部客户2年内完成。

2. 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工作指引

【发布单位】民政部、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31日

【发文字号】民办发〔2025〕9号

10月31日，民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工作指引>的通知》。

《指引》要求养老机构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唯一预收费专用存款账户，专用于管理押金、会员费和风险保证金。资金收取、使用、退还均需通过存管银行办理，异常流动须报告监管部门。存管银行不得收取额外服务费，需与民政部门系统对接，关闭网银交易，所有交易通过柜面或专用平台进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须7日内报告民政部门。

3.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7日

【施行时间】2025年11月7日

【发文字号】市监竞争发〔2025〕95号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的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16年版同步废止。

《指南》明确商业银行收费行为适用范围，规范政府指导价、定价及市场调节价项目，要求明码标价、息费分离、质价相符，严禁只收费不服务、强制搭售、转嫁成本等违规行为。对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应平等对待，落实优惠措施。违规收费认定标准细化，处罚分轻重。商业银行须完善内部管理、服务档案及投诉处理机制。

4. 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2日

【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5〕

第26号

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公告〔2025〕第26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经纪业务范围，禁止为债券发行业务提供经纪服务；要求经纪机构健全内控、业务管理和人员资质，强化尽职调查、签约、询价报价、撮合交易、信息披露、留痕管理。委托方须配合尽职调查并签署协议；经纪机构需实时、完整报送业务数据，通讯工具和交易资料留痕至少5年；列明禁止持有头寸、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行为。

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公募基金销售行为，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中基协字〔2025〕355号），并于11月12日公开征求意见。



该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基金管理人选择销售机构时，对其适当性管理能力的评估义务；规定双方应当在销售协议中明确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职责；限制了基金管理

人、基金销售机构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频次；规定了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指标体系，并对具体内容和方式进行规范；规定了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基金时对基金风险等级的披露义务；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对高龄客户，在销售较高风险等级的基金中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直播形式宣传推介基金的情形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和风险提示方面进行规范；明确非现场方式销售基金情形下，适当性管理过程的记录要求。

6. 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资本市场新“国九条”要求，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丰富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持续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于 11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告》共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产品定义，商业不动产 REITs 是指通过持有商业不动产以获取稳定现金流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的封闭式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二是基金注册及运营管理要求，明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商业不动产等方面要求，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主动运营管理责任。三是发挥基金管理人和专业机构作用，压实责任，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四是强化监管责任，明确各监管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商业不动产 REITs 监管和风险监测处置等职责。此外，商业不动产 REITs 其他有关事宜，参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7.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

12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其网站发布《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 年版）》。

《清单》明确了全国各地区可申报 REITs 的 15 类基础设施项目行业范围，涵盖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仓储物流、园区、新型基础设施、租赁住房、水利、文化旅游、

消费基础设施、商业办公设施、养老设施、城市更新设施等核心领域，同时包含符合国家重大战略等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清单》还对部分领域的项目的申报条件作出细化规定，如燃煤发电项目的技术要求、部分底层资产中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比限制，以及特定领域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资质要求。其中，商业办公设施和城市更新设施是2025年新增范围。

8. 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

【发布单位】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24号

12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



通知将保险公司持仓超三年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成分股

风险因子由0.3降至0.27，持仓超两年科创板上市普通股风险因子由0.4降至0.36。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业务保费风险因子由0.467降至0.42，准备金风险因子由0.605降至0.545。要求保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准确计量投资持仓时间和风险资本，确保偿付能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9.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4日

【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

【发文字号】金规〔2025〕25号

12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办法》明确融资租赁业务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规定租赁物、承租人、担保人等尽职调查要求，禁止低值高买，业务金额不得高于租赁物价值。合同需明确租赁物信息、租金计划、支付方式等，租金支付频率原则上不少于每年两次。加强租后管理、资产质量分类、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关

关联交易、境外业务、内部控制及审计。核心风控环节不得外包，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信息科技和档案管理。

10.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

12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5日。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七十四条，细化上市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与高管忠实勤勉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与行为规范，强化信息披露真实性、内部控制、财务造假责任，规范并购重组、分拆上市、股权激励、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程序，完善投资者保护、现金分红、股份回购、退市安排，明确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信息共享机制，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11.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单位】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2日

【施行时间】2026年2月1日

【发文字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年第9号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促进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12月12日正式发布，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在强化市场监督制衡、规范产品投资运作、防范道德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建设高标准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基础保障。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托管资产的多元化，亟需弥补针对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基础性监管制度空白。金融监管总局在总结各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实施《办法》，对推动商业银行进一步规范发展托管业务，加强风险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五章49条，包括总则、托管职责、管理要求、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办法》明确了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的概念和开展业务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商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应当符合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建立健全托管业务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度，根据自身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适当的托管服务。同时，《办法》也进一步强化了持续监管措施、监管处罚、数据报送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制度安排。

二、最新市场信息

1.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 2025 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公布 2025 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7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0.4 万亿元，增长 12.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1%。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52%，资本充足率为 15.36%，拨备覆盖率为 207.15%。流动性覆盖率为 149.73%，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67%。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6.3%。

2. 金管总局在海南召开外资金融机构座谈会

11月18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进入最后一个月倒计时之际，金融监管总局在海口召开外资金融机构座谈会，了解机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听取相关意见建议。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主持会议，海南省委书记冯飞、省长刘小明、副省长赵峰出席会议。

李云泽表示，金融业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外资金融机构作为连接中国与世界经济的重要桥梁，要进一步坚定对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前景的

信心，顺应大势、主动融入，更好分享中国发展红利。坚持科学的市场定位，专注主业、完善治理，充分发挥在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绿色低碳、跨境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实现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深刻把握重大机遇，积极服务海南跨境金融需求，引荐更多优质国际企业到海南投资兴业，引入更多专业人才，有力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金管总局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更多金融改革开放措施在琼先行先试，全力支持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3. 金融支持北京市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实施方案

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等12部门发布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北京市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鼓励

辖内银行加大对服务消费领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支持，创新优化服务消费领域信贷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行业经营主体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满足服务消费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支持辖内金融机构提升对消费贷款的风险管理能力，在确保覆盖经营成本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自主理性定价，合理适度扩大客户支持范围，促进消费贷款提质增量。



通知指出，指导辖内商业银行在全市部分连锁食堂餐饮商户开展老年助餐支付便利试点，鼓励和支持辖内商业银行发行和经营存量银发群体专属卡产品，有条件的可发行北京区域卡产品，便捷银发群体消费。

通知强调，支持银行探索线上开立和激活信用卡业务，鼓励通过“视频面签”等风险可控的技术手段，有效核验客户身份及申请信息真实性，切实防范账户伪冒等欺诈风险。

4. 深港联合发布行动方案推动全球金融科技

中心建设

11月20日，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携手打造港深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行动方案（2025-2027年）》。

行动方案提出推动深圳金融机构在中国香港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支持两地共建金融科技联合孵化器，鼓励深圳科技企业利用中国香港上市便利政策融资，推动深圳企业在港发行可持续发展离岸人民币债券，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支持两地共同参与多种央行数码货币跨境网络项目。目标至2027年底落地超20个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金融应用场景，巩固中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助力深圳建设全球产业金融中心。

5. 两高联合发布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涵盖金融监管、商业银行、信托等领域，涉及受贿、挪用公款、违法发放贷款等六起案件。

六起典型案例包括：1. 金融监管人员刘某受贿1.5亿余元、利用影响力受贿3700万余元，判处死缓终身监禁；2. 商业银行行长吴某受贿2.75亿余元、挪用公款5.08亿余元，判处死缓终身监禁；3. 黄某以“安家费”

“薪酬”方式受贿 4268 万余元，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4. 信托公司人员李某、徐某以“合作经营”方式受贿，分别判处十一年和十年六个月有期徒刑；5. 王某以虚假理财手段挪用公款 17.7 亿余元，判处无期徒刑；6. 曾某违规发放贷款 23 亿余元，受贿 1790 万余元，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案件显示司法机关对金融领域职务犯罪依法从严惩处，覆盖金融监管、银行、信托等多环节，重点打击新型隐性腐败和多领域职务犯罪。

6. 2025 年 10 月份中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公布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5 年 10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10 月债券市场发行 63574.6 亿元，托管余额 194.6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26.6 万亿元，交易所市场成交 3.3 万亿元。境外机构债券托管余额 3.8 万亿元，占比 1.9%。货币市场同业拆借成交 6.8 万亿元，回购成交 131.5 万亿元。票据市场商业汇票承兑 3.9 万亿元，贴现 3.3 万亿元。股票市场上证指数收于 3954.8 点，深证成指收于 13378.2 点。

7. 关于防范涉虚拟货币等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12 月 5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七家

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涉虚拟货币等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根据提示，虚拟货币不能作为货币在我国境内流通使用，我国金融管理部门未批准任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相关的业务。社会公众要高度警惕，切勿参与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相关活动，以及借虚拟货币“挖矿”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和非法发行证券活动，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8. 2025 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在京召开

12 月 6 日上午，2025 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在北京开幕。本次年会主题为“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会会长易纲作题为《锚定高质量发展 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主旨演讲。他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普惠金融发展

要继续体现包容性，充分做到“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以金融活水惠及普通百姓。绿色金融发展要逐步减少碳排放的负外部性并不断收窄绿色溢价，以市场化方式动员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共同推动全经济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陆磊表示，强大的货币以币值稳定为计量标准，以全球金融市场共识公认为客观标志，以面向智能化数字化为时代要求。人民币已体现上述特征，并具备持续提升优势地位的潜质。期待各方利用好中国金融学会的平台，在全球金融治理改革、经济发展潜力因素、人工智能发展影响等领域形成更多有影响力的新成果。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25 年 11 月末外汇储备规模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3464 亿美元，较 10 月末上升 30 亿美元，升幅为

0.09%。

2025 年 11 月，受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下跌，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涨跌互现。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我国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为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提供支撑。

10.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北京举行。

会议指出，明年经济工作在政策取向上，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

会议确定，明年经济工作抓好以下重点任务：一是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三是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四是坚持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五是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六是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七是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八是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三、经典案例

银行放贷中收取财顾费的性质认定

——某银行诉某地产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某银行诉称：2021年1月，某银行与某地产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某市政公司、某集团公司向某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某地产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相应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依约向某地产公司发放贷款5亿元，之后某地产公司仅归还了部分本息，尚余3亿余元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未归还。某银行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某地产公司归还贷款本金3亿余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等；某市政公司、某集团公司对某地产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某地产公司辩称：对于某银行主张的应付本金及利息有异议，某地产公司向某银行以财务顾问费形式支付了275万元，该笔款项为某银行变相收取的利息。双方虽签订有《专项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但某银行并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故某地产公司支付的275万元财务顾问费应当在本案应付本金中予以扣除，相应利息、复利等应当以调整后的本金为基数重新确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及相应补充协议的签订、约定情况及贷款发放情况与某银行起诉主张的事实一致。另查明：2021年6月，某地产公司作为甲方与某银行作为乙方签订《专项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甲方拟进行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需要乙方在业务对接、券商推荐、方案设计、融资成本沟通、促成交易、投资者撮合等事项上提供相关财务顾问服务（服务事项不含提供贷款）。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甲乙双方基于乙方为甲方创造的综合价值考量总体达标效益，并据此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具体收费金额。本协议项下财务顾问服务实行服务后端收费。双方在相应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财务顾问费金额为570



万元。某地产公司分三笔共计向某银行支付 275 万元，相关转账凭证摘要为“财顾费”“中收费”。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双方虽签订有《专项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但某银行未举证证明向某地产公司实际提供了相应财务顾问服务，某地产公司支付的 275 万元应当视为对某银行的还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顺序进行冲抵。故而判决：某地产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银行归还贷款本金 3 亿余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等；某市政公司、某集团公司对某地产公司的债务按约定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裁判要旨

银行与贷款企业在贷款发放过程中，通过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的方式向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但未举证证明提供了实质性的财务顾问服务内容，所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应当属于变相加收的利息，违反了商业银行收费应当遵循的息费分离、质价相符原则。

（四）典型意义



本案双方虽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银行已经提供了财务顾问服务，但银行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实质性提供了《专项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反，贷款企业提供了企业内部融资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单，明确记载了合同利率与综合成本利率的不同。贷款企业支付第一笔财顾费的时间距离双方签订《专项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的时间不足半个月，且三笔已付财顾费均系按季度进行支付，贷款企业还在其中一笔财顾费的付款回单交易摘要一栏标明为中收费。可见，银行所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实际属于变相加收的利息，并未实质性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违反了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应当遵循的息费分离、质价相符原则，增加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在本案审理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引导作用，对银行以财务顾问费名义收取的利息加以规范，将该部分款项作为企业的还款予以抵扣，切实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推动企业融资成本透明化，助力实体企业有效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四、实务前沿

商业银行常见供应链金融模式解析

供应链金融作为破解融资难题的重要工具，其模式的创新与风险的把控一直是商业银行与实体企业关注的焦点。在众多模式中，保兑仓融资与动态抵质押授信融资（融通仓）作为服务于企业预付账款和存货阶段的经典范式，因其能有效盘活企业流动资产而备受青睐。然而，二者在交易结构、货权性质、风险管理及参与方权责上存在显著差异，深刻理解其内核是成功运用的前提。本文旨在深度解析这两种核心模式的运作流程、各方法律关系与风险要素，并通过对关键区别的梳理，为商业银行合规展业与企业高效融资提供清晰的实务指南。

一、保兑仓融资

（一）保兑仓融资定义

保兑仓是以银行信用为依托，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手段，通过银行控制货权，卖方负责保管货物，而承兑汇票与保证金之间的差额则作为担保的创新融资担保模式。其运作模式涉及供应商（卖方）、经销商（买方）、银行及仓储监管方的共同参与：下游企业基于向核心企业预付货款的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并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银行开具以核心企业为收款人的承兑汇票，并对核心企业的发货进行控制，根据下游企业缴存保证金的比例向核心企业签发提货单；核心企业根据提货单向下游企业发货，下游企业销售货物回款后，再向银行缴存保证金；银行往往要求核心企业就保证金与承兑汇票的差额部分承担责任，或者要求核心企业作为出质人提供存货质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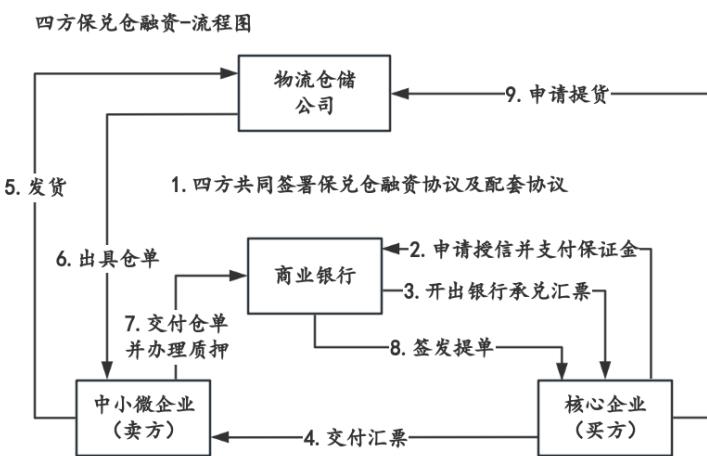
一个存在争议问题是，保兑仓业务中“货权”的性质是什么？该问题在理论上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是认为“货权”应理解为由银行作为买卖双方的第三人代为履行的权利，即银行向卖方支付货款后，取得了对买方的追偿权，买方将其从卖方处买得货物的仓单质押给银行，同时，卖方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货物本身是可分物，买方分期清偿债务，银行分期释放提货权给买方；另一种是认为“货权”应理解为银行与买卖双方实为连环买卖，银行按照买方的意愿从卖方处购买货物，由银行取得货物所有权，不论货物是否在物理上处于银行监管下（比如货物仍由卖方占有），在买方与银行之间又存在一个购销合同，买方支付部分款项购得相应比例

的货物，卖方对于买方无法支付的货款承担保证责任。

但是，在保兑仓融资的角度下，如果将银行认定为货物的卖方，代表银行直接从事了贸易活动，超越了银行的营业范围，所以，上面的解释中，连环买卖实际上是不成立的。

（二）保兑仓融资基本流程

- ①在核心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签署购销合同的基础上，商业银行、核心企业、中小微企业、物流仓储公司共同签署保兑仓融资协议及配套协议（如仓库监管协议、货物回购协议等）
- ②买方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支付一定保证金
- ③银行向买方开出以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 ④买方或通过银行向卖方交付银行承兑汇票
- ⑤卖方向物流仓储公司发货
- ⑥物流仓储公司验收后向卖方出具仓单
- ⑦卖方向银行提交仓单并办理质押
- ⑧银行向买方签发提货单，买方向物流仓储公司申请提货



（二）融资模式及各方法律关系

在保兑仓融资模式下，买方卖方之间为购销合同关系，商业银行与融资企业之间为借贷关

系，融资企业向商业银行支付的保证金以及购销合同项下货物（质押）共同为融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物流仓储公司与商业银行（仓储物流服务合同相对方）之间为委托关系，与卖方为协助关系（一般无直接合同关系）。

（三）风险要素

1.核心企业的资信风险以及融资企业的经营风险

在预付账款融资的模式中，商业银行的授信有一定程度是基于核心企业的背书，融资企业的还款能力也取决于其自身的经营状况，一旦核心企业出现信用危机或融资企业经营不善，或者出现资金回笼监管失控，将直接产生商业银行回款不能的风险。融资企业提供虚假合同、票据、交易关系等，或者融资企业经营困难、恶意逃债等情况，都会导致商业银行无法收回贷款。

2.商品监管风险

预付账款融资模式的核心，是将货物作为担保，因此一旦出现商品监管方面的风险，如货物丢失、损坏或监管不力，将导致银行无法有效控制质押物，或质押物价值大幅贬值，进而影响银行的债权实现。此外，市场波动导致的商品价格剧烈变动，也可能使质押物价值低于贷款金额，增加银行的风险敞口。

3.市场风险及商业银行从业过程中实操风险

市场需求的变化、价格的波动、政策的调整等都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因预付类融资发生于货物交付前，操作环节复杂，涉及多方协调，易出现信息不对称、物流延误等问题，同时可能存在货物估值不准确、质押手续不完善等问题，借款人亦可能通过虚假货物、虚假交易、虚假单据或重复质押骗取贷款。

二、动态抵质押授信融资（融通仓）

（一）融通仓融资定义

融通仓融资指下游企业将存货（一般为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库存货物）动态存入第三方仓储公司管理的仓库，并以这些动态存货为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根据存货价值提供融资，仓储公司负责监管和评估货物。该等质押货物具有流动性，可以根据融资企业经营情况移入移出，但需要保持质押货物整体价值不低于银行指定的金额。

（二）融通仓融资交易流程

- ①融资企业、商业银行、物流仓储公司共同签署融通仓融资协议，融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
- ②商业银行就货物价值进行评估，并据此确定贷款额度，签署质押合同
- ③融资企业将货物移交至物流仓储公司
- ④物流仓储公司完成验收，并向商业银行确认货物验收情况
- ⑤商业银行向融资企业放款
- ⑥融资企业还款后，商业银行通知物流仓储公司释放货物

质权设立后，质押的存货处于动态变化中，存货可以提取用于销售从而减少；存货可以置换，以新的货物置换旧的质押存货；存货也可以新增，新增的存货也属于质押财产，如此循环。传统信贷业务中，借款企业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其他自营利润，担保物只能作为第二还款来源，而融通仓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就是质押存货的销售回款，这也是融通仓业务区别于传统信贷业务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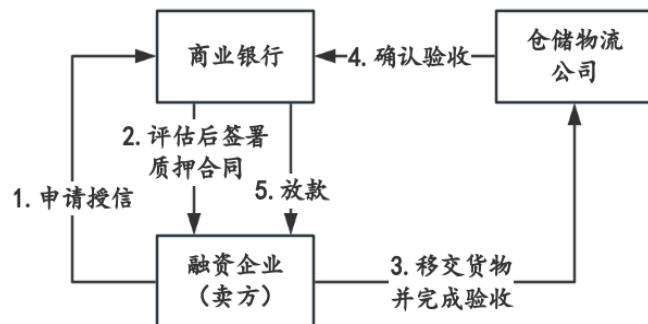
（三）融资模式及各方法律关系

静态抵质押授信为最基础的存货融资模式，融资企业以特定动产作为抵质押物，以取得商业银行的授信的业务模式。

在静态抵质押授信模式的基础上，衍生出动态抵质押授信模式，商业银行可以对监控中的抵质押物进行动态调整，设定最低限额，允许企业将限额以上的部分货物自由销售，既满足企业资金需求，又保障库存稳定，商业银行风险可控。

在静态/动态抵质押融资模式下，买方卖方之间为购销合同关系，商业银行与融资企业之间为借贷关系，融资企业向商业银行质押货物作为担保。物流仓储公司与商业银行（仓储物流服务合同相对方）之间为委托关系，不仅具有对质物具有普遍意义上的保管义务，同时需要对质物进行实质性的看管、管理甚至清点，确认留存货物的明细及整体价值。

动态存货（融通仓）质押融资-流程图



（四）风险要素及局限性

1. 适用范围有限

在静态/动态抵质押授信的模式中，库存波动较大、质押物变现能力差、质押物价格不稳定或质押物价值难以评估的企业，适用性较弱。同时，由于质押物在授信期间不可变动或需要保证一定库存，届时融资企业无法使用质押物进行生产经营，反而可能导致生产停滞或资金周转困难。

2. 市场风险及商业银行从业过程中实操风险

在静态/动态抵质押授信的模式中，银行需要持续对质押物进行监管和市场波动监控，保证质押物的价值稳定。若未能良好应对市场突变，质押物价值可能骤降，增加银行信贷风险。若没有对质押物进行严格审核和实时监控，还可能面临融资企业勾结仓储公司虚假质押、重复质押等问题，建议银行接入银企平台、物联网等大数据技术手段，对质押物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3. 物流仓储风险

物流仓储公司管理监督能力的不足，以及可能出现的失信行为。这些风险因素可能会对物流仓储公司的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与之合作的融资企业的利益。鉴于此，建议银行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应优先考虑那些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的物流仓储公司，以此来最大程度地规避潜在的风险。特别是要警惕物流仓储公司与融资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恶意串通行为，这种行为可能会导致银行的信贷资金面临不必要的风险。因此，银行在进行信贷决策时，必须对合作方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评估，确保合作的透明度和安全性，从而保护自身的利益不受

损害。

三、两种模式的区别

融通仓模式与保兑仓模式的核心区别在于，前者是存货质押融资，后者是预付款质押融资；前者融资时已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后者融资时尚未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前者核心企业一般不承担担保责任，后者核心企业一般就下游企业缴纳的保证金与承兑汇票的差额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在两种模式下，仓储物流公司的义务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保兑仓	融通仓
货物流通性	货物流动性较低，主要关注静态保管	货物流动性较高，除了保管外，需要实时监控货物进出库情况及明细
监管范围	依据指令入库、验收、发货	多次动态入库、验收、多次动态发货，保证货物总价值高于控制线
监管频率及强度	较低，定期盘点报告	较高，除定期盘点报告外，需要实时确认每次进出库情况
在供应链融资中作用	保证货物安全，多为买方或卖方单独/共同确定，对买方/卖方负责，有协助银行实现收货发货指令的义务	保证货物安全的基础上，仍需保证留存仓库中货物的整体价值，不仅要和买方/卖方签订保管合同，还要和银行签订监管合同，对买方/卖方和银行共同负责

综合来看，在保兑仓融资模式中，仓储物流公司扮演了更为关键的角色，它们不仅要负责货物的直接监管，确保货物的安全和完整性，还要承担起保护货物的责任，以防止任何可能的损失或损害。与此同时，在融通仓融资模式下，仓储物流公司的职责则更倾向于对库存进行准确的评估，并且动态地管理库存，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这两种融资模式之所以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它们各自的业务侧重点不同，以及它们在风险防控措施上采取了不同的策略和方法。

五、热点追踪

重塑格局：海南全岛封关后，银行业的机遇与进化

12月18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标志着“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海关监管新模式全面落地。封关不仅是物理边界的调整，更是一场深刻的区域性金融制度与生态的系统性重构。

在这场变革中，银行扮演的角色正在从传统的服务提供者，转变为新金融基础设施的关键运营者与规则参与者。这一变革将推动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为金融业带来全新发展空间。



一、基础设施再造：EF账户引领账户体系变革

封关得以运行的金融基石之一，是全新的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体系。与过去企业需开立多个割裂的账户处理本外币业务不同，EF账户的核心在于其制度属性。它通过在境内构建一个“电子围网”，实现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资金在“一线”与境外高效自由流动，在“二线”与境内市场有效隔离。

这不仅仅是流程上的便利，对银行而言，这意味着服务模式的根本性转变：从过去依赖“审单”的合规操作，升级为必须为企业提供涵盖账户架构设计、汇率风险管理、跨境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这种转变，对银行自身的系统整合、实时风控及跨境服务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实际上完成了一次对银行机构能力的筛选与分层。

二、市场功能深化：从资金通道到资产配置平台

随着账户“管道”的打通，海南金融市场的功能也在深化，核心是从简单的结算通道，升级为跨境资产配置的平台。过去，境外资金投资中国市场的渠道（如QFII）存在额度、路径的限制。《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落地带来了突破，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通过自贸账户直接投资境内的理财、公募、私募等多种金融产品。这使得银行的角色发生质变，从资金

中转站，转变为跨境资产配置顾问与综合托管中枢。

三、生态协同进化：“关-税-汇-银”一体化联动

封关的深层影响，是推动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与银行金融服务的系统性联动，形成了一个全新的协同生态。银行成为串联贸易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关键节点。在这一过程中，银行的核心能力被重新定义为三项：政策翻译能力（将产业、税收政策转化为金融产品）、数字金融能力（运用数字人民币等工具提升效率）、以及国际服务能力（为跨境客群提供一站式服务）。这种多部门数据打通、业务协同的“海南模式”，为全国范围内的制度型开放提供了可运行、可复制的关键组件。

四、本土银行面临竞争压力与风险防控挑战

首先是市场竞争加剧。封关后，政策红利将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进驻海南，争夺离岸金融和财富管理业务，与此同时，本土金融机构，尤其是海南地方金融机构面临综合业务短板，限制了在跨境资管、租赁等领域的竞争力。

其次是跨境风险防控压力增大。随着跨境资金流动更加自由频繁，洗钱、欺诈等跨境金融风险的防控压力加大。金融机构需要构建更完善的监测预警体系，以应对潜在的金融风险。资本流动监管难度也将加大，若放松外汇管制，海南可能成为“热钱”进出通道，需要防范短期投机资金冲击，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监管压力上升。

总而言之，海南封关对银行业而言，绝非短期的政策红利，而是一场面向更高水平开放的深度能力测试。EF 账户体系重塑了跨境金融的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试点打开了市场功能的想象空间，“关-税-汇-银”协同则重构了金融服务的生态逻辑。



银行在海南的实践，包括其打磨的账户规则、风控模型与协同经验，将深远地影响中国金融开放的未来路径。在这场静悄悄的比拼中，胜出的将不是机会主义者，而是那些真正构建起国际化、综合化、数字化服务能力的机构。海南这片试验田，正在筛选并定义中国银行业的未来形态。



主办：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武汉、南京、前海、太原、长沙、济南、石家庄、西安、郑州、常州、苏州、大连、青岛、前海、沈阳、杭州、昆明、合肥、福州、乌鲁木齐、香港、伦敦、纽约、巴黎、里昂、柏林、汉堡、利雅得）

电话：(010) 8567 3688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

传真：+8610-64402915

邮箱：13910087372@139.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特别注意：内部期刊，仅供学习交流使用！